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定，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全街道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入群众开展惠民政策宣讲。
4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和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5	负责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做好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指导基层党支部开展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建设，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指导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街道、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推动社区党建引领“红色物业”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指导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7	推广应用鄂尔多斯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根数据库”，动态维护管辖范围内政务数据信息。
8	负责街道党工委所辖党组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工作，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负责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的招录、教育、培训、选拔、考核、职称申报、任免、监督和管理；加强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负责村（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绩效考核、管理；落实专职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及管理制度，加强村（社区）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社区工作者、村服务人员、基层项目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管理服务保障。
10	按照权限加强对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
11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引进人才、服务保障等工作，做好人才工作站建设工作。
12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先进典型，推进街道、村（社区）新时代文

	明实践所（站）建设；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3	落实街道党工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安全环境。
14	落实街道统战工作责任制，建立统战干部队伍，打造统战阵地，搭建交流平台；开展统战宣传教育工作。联系并团结辖区内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宗教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群体；负责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基层统战工作。
15	开展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学习宣传，制定民族工作计划，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现场秩序。
16	落实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工委主体责任、纪工委监督责任，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巡视巡察、审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发现、处理辖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照权限处置问题线索。
17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和补选；组织召开街道议政代表会议，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负责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点、人大代表之家和联络站建设运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各项活动，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保障。
18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搭建基层协商议事平台；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9	负责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工会组织建设，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和使用，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文化活动；建设“职工之家”，服务职工群众，帮扶救助困难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负责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团组织建设，开展团的组织生活，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建设“青年之家”，做好辖区大学生“返家乡”“三下乡”等社会实践工作。
21	负责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联换届工作，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做好维权服务、救助帮扶、关爱保护等工作；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宣传、救助工作；开展家庭矛盾的排查、化解，开展“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等庆祝活动。
22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老战士、老模范、老干部、老专家、老教师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先进感人事迹。

二、经济发展（11项）	
23	负责本街道产业发展规划、建设、服务等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乡村产业扶持和服务力度。
24	培育本地特色瓜果产业，发展壮大辖区草莓、香瓜、林果种植产业和品牌推广。
25	指导监督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源和资产的使用管理。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
26	持续优化街道营商环境，做好项目落地服务，办理准格尔旗为企业服务智慧调度平台接收事项。
27	推进“基层商会”规范化建设，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28	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牧业普查；承担本地区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推进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29	开展农民职称申报、畜牧良种补贴申报；审核录入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30	负责街道办事处财政预决算工作。
31	规范街道机关日常资金使用管理，开展所管理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申报工作，做好会计核算，为民政救助对象发放补助，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
32	负责政府采购业务，做好“一事一议”项目管理，负责街道及所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33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和社会科学宣传教育活动。
三、民生服务（18项）	
34	落实生育政策，负责本辖区内二 trimester 孕检、分娩、育儿、入托入园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公示；负责人口出生、婚育状况等生育信息摸排统计报告工作。

35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开展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资源调查。提供就业信息发布、就业和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补贴申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和村（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补助发放工作。
36	负责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内基础信息录入、惠民补贴申报及疑点数据处置工作。
37	负责辖区内进城务工人员公积金资料审核、收缴工作。
3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和控烟宣传工作。
39	宣传推广体育运动，组织单位职工、辖区居民开展体育运动，指导和支持辖区内体育健身队伍建设。
40	开展传染病防治健康宣传教育和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依权限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广泛组织辖区居民和社会力量参与预防工作。
41	宣传红十字精神，负责辖区内造血干细胞、遗体捐献登记；开展白内障患者和贫困家庭先心病患儿信息统计、博爱助困救助工作。
42	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和参保扩面等工作；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和相关待遇申领、暂停、恢复、资格认证、死亡待遇领取、丧葬费申报工作。
43	负责辖区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核实和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困难老年人养老和护理补贴申请受理、申报工作，开展最低生活保障预警数据核实和低保户入学资助政策咨询及日常宣传工作，负责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核实、申报工作，开展城乡低保人员生存认证、低保档案管理工作。
44	负责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核实以及各类补贴申报，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和补助工作。
45	负责为民政优抚对象生活补贴申报、发放工作。
46	负责辖区内临时救助的受理、审批、发放和走访慰问困难群体。
47	负责辖区内老年人权益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和适老化改造排查上报工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负责养老服务系统动态管理和各类老龄补贴发放工作。

48	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负责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查验核实以及补贴申报等工作。
49	开展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和残疾人就业创业调查，负责残疾人信息系统信息维护工作；做好残疾证代发工作；做好残疾儿童精准康复补贴申报工作；做好肢体三级残疾人补贴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和申报工作；开展助残日活动,维护保障残疾人权益。
50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依权限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政治文化环境建设、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优待证发放、烈士褒扬和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
51	培养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和监督辖区内社会组织，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52	做好辖区内“暖心煤”协调供应和统计上报工作，落实好煤改电用户需求统计和补贴申报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3	做好本街道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法律明白人队伍，按要求承接依法治旗工作任务，依法开展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本街道执法队伍建设，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4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开展平安建设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完善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
55	依法受理、办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代办”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信访矛盾隐患排查，畅通信访渠道，引导群众依法信访，推进信访法制化。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基层治理力量，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运用好“乡安五事”工作法和“一村（社区）一顾问”制度；组建人民调解队伍，开展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多元化解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7	负责辖区内“12345”便民热线工单的受理、办理、反馈工作；负责建立市长热线反馈问题台账、知识库上传和相关系统应用维护工作。

58	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做好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反邪教、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防范宣传工作。
59	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监管责任书，做好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申报、发放工作。
60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推进基层人民武装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兵员、兵役登记等工作。
61	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依权限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线索。
62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应急知识宣传教育，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建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开展灾害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受损情况统计和防范救助工作。
五、乡村振兴（15项）	
63	负责规划街道乡村振兴项目，做好衔接资金申请、使用以及对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的资产管理工作。
64	持续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防返贫和消费帮扶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制定并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按照权限落实好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65	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农业、畜牧业信息及农业灾情统计上报，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耕地撂荒等非法占用、破坏耕地属性问题排查核实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66	宣传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政策法规；依法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
67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审验、备案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农业用地问题及时制止。
68	开展农业、林业、农机技术推广，开展农业技能培训，培育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新型职业农民。

69	负责辖区内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各村推广运用“积分制”治理模式，推进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排查整治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升村容村貌水平；开展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70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以及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71	*对向公共场所、村庄街道倾倒生活污水的行政处罚。
7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73	*对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的行政处罚。
7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7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76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六、城乡建设（10项）	
77	负责本街道实施项目的申报、立项、招投标、工程监管、竣工验收及决算等工作。
78	负责编制本级村庄国土空间规划，开展村内道路命名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道路、管网建设计划申报及日常管护。
79	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申请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落实监督责任。
80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81	负责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户、其他贫困户“六类人群”的危房补助资金申报和发放工作。

82	负责组织召集本辖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指导辖区内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对无法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83	*对随便便溺、乱扔杂物；随处张贴和喷涂小广告；在公共场所打场晒粮的行政处罚。
84	*对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8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七、生态环保（9项）	
86	宣传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开展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和隐患问题上报工作，依权限负责草原奖补、公益林补贴资金申报、代发工作。负责辖区“三北”防护林管护与修复。
87	履行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直接责任，开展森林草原保护发展工作，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和巡查管护工作。
88	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签订防火公约，负责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预防宣传、隐患排查、火源管控、防火物资管理工作。做好枯死木清理工作。
8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河道名录梳理以及水利河道图斑复核工作。
90	依权限落实地下水保护和管理责任，网格化管理辖区机电井。
91	*对在实行禁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92	*违反草原禁牧、休牧规定，在禁牧区域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处罚。
93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94	*对超过核定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9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处罚。
96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处罚。

9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八、文化旅游（4项）	
98	负责辖区内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加强乌兰牧骑队伍建设和文艺骨干培养，不断提升辖区文化建设水平。
99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开展全民阅读、“家门口”电影放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100	深入挖掘、开发、利用乡村旅游资源，扶持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依权限开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101	宣传文物保护政策，落实文物保护制度；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登记、申报和宣传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7项）	
102	负责本街道机关的日常运转、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做好公文制发、公文流转、信息报送、印章管理、会务管理、国旗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办公用房配置、节能管理、报刊征订等机关政务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03	负责地方志资料年报、年鉴编纂上报工作。
104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105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保密工作。
106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核实、报告工作。
107	落实本街道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编制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和内控制度；指导监督村（社区）落实“三务公开”制度。
108	推进本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咨询、指导、帮办、代办服务，编制、公开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运行。